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截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，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50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92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.11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骏靶材”）发来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	是	40,000,000	7.41%	1.37%	2026-01-28	2026-02-27	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合计	--	40,000,000	7.41%	1.37%	--	-	-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2026年02月27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	占已质押	未质押股份限	占未质押

							结、标记数量	股份比例	售和冻结数量	股份比例
云南佳骏 靶材科技 有限公司	540,000,000	18.48%	540,000,000	500,000,000	92.59%	17.11%	500,000,000 (限售)	100%	40,000,000 (限售)	100%
合计	540,000,000	18.48%	540,000,000	500,000,000	92.59%	17.11%	500,000,000	100%	40,000,000	100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